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任教師徵才公告

聘用 單位	聘任 職稱	名 額	應徵資格			收件 截止 日
			學歷	條件、專長	應備申請資料	
建 系	助 理 教 授 以 上	1 名	具資格條件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以上證書。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1.具良好建築設計教學能力（建議檢附教學檔案或成果等證明文件） 2.具有英文授課能力。（自聘任起3年內需於本院外國學生專班與系所開授全英文課程至少3門） 3.具備國內外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4.具相關證照尤佳。	1.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2.學經歷證件影本(如持國外學歷者，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 3.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5.推薦函二封。 6.1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服務證明、投保資料等相關佐證資料) 7.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8.大學(含)以上成績單。 9.教師證影本(如無則免附)。 10.可任教科目及授課大綱。 11.研究著作目錄及重要著作影本或實務創作作品集、建築設計教學能力證明文件(如：教學檔案或成果)。 12.未來研究計畫方向。 13.設計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表格如公告附件)。 1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 2 年 3 月 31 日 (以資料寄達為憑，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聯 絡 人			守晶晶助教			
聯 絡 電 話			02-27712171 分機 2902			
聯 絡 電 子 信 箱			jjshou@mail.ntut.edu.tw			
備 註			1、應徵前請詳閱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內容請詳見人事室網頁)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